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商标和标签扩展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若本保单下被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物质损失，且受损财产或容器须遵循法律要求重新标示标签，但并未从本质上损坏被保险财产的，本保险将扩展承保在被保险财产上标示“受损”财产或者去除商标和标签所产生的费用。

若标签、容器或包装物发生损坏的，保险人将承担更新标签、容器或包装物的费用和修整被保险财产的费用。

但保险人承担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险价值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